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1/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11月23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71/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於上星期五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去信行政長官，邀請他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交代其山頂貝璐道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並回答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質詢。政務司司長表示，她察悉議員的要求，並相信行政長官會適時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他於隨後的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後，立法會秘書處一直向政府當局跟進行政長官的答覆。至目前為止，立法會秘書處尚未接獲政府當局任何回覆。

3. 劉慧卿議員表示，自內務委員會主席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要求他出席答問會至今，事隔已經一個星期。她強調行政長官有責任向立法會交代此事，並認為行政長官至今仍未就議員的要求作覆，實在不能接受。她進而表示，她同意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召集人林煥光先生的意見，認為行政長官應就公眾對此事提出的疑問給予清晰及確切的答覆，因為此事已令公眾質疑其誠信，亦損及政府當局的管治。她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他認為內務委員會應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再次向司長提出此事，並會向她轉達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5. 李卓人議員認為，議員無需就行政長官會否前來立法會向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跟進。李議員指出，議員已經要求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席前交代此事，而行政長官亦有責任這樣做。他強調，除非行政長官向公眾交代事件，釐清市民的疑問，否則行政長官面對的誠信危機無法解決。李議員進而表示，他已去信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內務委員會討論其下述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權力，以調查行政長官山

頂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及相關事宜，包括屋宇署有否包庇行政長官。若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有必要以開誠布公的態度交代此事，議員應支持其建議，而並非要求行政長官就議員要求他到立法會席前一事作覆。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與會者，梁家傑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分別於2012年11月28日及29日來函，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梁議員及李議員分別提出的下述兩項建議：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下稱"有關權力")，以調查政府當局處理行政長官山頂物業違例建築工程的手法；以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上述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並授權該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行使有關權力。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該兩項要求均在提出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過後才提出。由於梁家傑議員的建議旨在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他已建議梁議員應先就其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據他瞭解所得，梁議員已就此事致函發展事務委員會。根據既定程序，他已指示秘書將梁議員及李議員分別提出的建議列入內務委員會下星期會議的議程。

7. 梁家傑議員表示，有關他建議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調查與政府當局處理行政長官山頂物業違例建築工程的手法相關的事宜，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已發出通告，就討論其上述建議的會議日期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梁議員批評行政長官沒有清晰說明，他會否到立法會席前；依他之見，行政長官這種不置可否的做法十分窩囊，甚至較拒絕議員的要求更為差劣。梁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跟進，行政長官是否已就議員的要求作出決定；若否，原因為何。

8.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同意行政長官應盡快給予明確答覆，表明他會否到立法會席前交代此事。

9. 湯家驊議員表示，由於認為行政長官應前來立法會交代此事屬議員的立場，他認為應提醒行政長官就議員提出的要求作覆。然而，他會否到立法會席前，屬行政長官的決定；若行政長官拒絕到立法會席前，他必須承擔政治後果。湯議員察悉，梁家傑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兩項建議將於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而擬議調查所涉及的範圍可能涵蓋行政長官上任前的作為，且調查對象或許不但包括行政長官本人，亦可能包括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他要求法律事務部就議員在商議有關建議時應考慮的相關法律及憲制問題擬備文件，以便議員在下星期討論。

10. 梁國雄議員表示，《基本法》訂明，立法機關有責任監察行政機關。他質疑行政長官是否有誠意，一如他自己所作的公開聲稱般，以開誠布公的態度交代此事。他補充，他計劃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下的彈劾程序，並正在尋求議員支持。

11. 梁耀忠議員表示，應由政務司司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職員負責提醒行政長官就議員的要求作覆，這並非議員的責任。他建議議員考慮訂定期限予行政長官作覆，例如在下星期內作覆。在期限過後，即使行政長官希望前來立法會交代此事，立法會也不應容許行政長官這樣做。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他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反映議員的意見。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梁耀忠議員提議，若行政長官在期限過後仍不作覆，則不應容許行政長官前來立法會交代此事，她未必贊同該建議，因為行政長官有責任向議員交代此事。她批評行政長官處理此事的手法拙劣，令

很多議員及市民感到憤怒。依她之見，議員應要求立法會主席就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席前就事件作出交代並回答議員質詢訂定日期。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應該清楚知悉議員的意見。一如他在會議較早時所述，內務委員會將於下星期的會議上討論梁家傑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所分別提出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否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就議員的要求作覆，由行政長官決定。

15. 劉慧卿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在就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文件中闡述，若對行政長官進行調查，議員應顧及哪些相關考慮因素，並述明立法會此方面的過往經驗。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面對信任危機，行政長官應就議員要求他到立法會席前一事迅速並直接作出回覆。依他之見，不論是訂定作覆期限，還是訂定一次立法會會議日期讓行政長官前來交代此事，均屬合理的建議，值得議員考慮。他希望行政長官認真考慮議員的要求，因為這是他向市民清楚交代事件的良機。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應考慮最新的事態發展，包括內務委員會即將討論梁家傑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並在可行範圍內盡早決定，他會否到立法會席前。

18. 劉慧卿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亦提供資料，闡述立法會以往邀請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席前的情況，包括在行政長官表明拒絕前來立法會後議員如何處理(如有這情況的話)，以供議員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參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2年11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12-13號文件)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2012年11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有一項，即《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77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解釋，一如法律事務部報告第2段所載，該公告旨在分別指定2013年1月18日及2013年8月1日為《競爭條例》中主要關乎組織安排的若干條文的開始實施日期。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資料，政府當局預期，待所有準備工作完成後，《競爭條例》最早將於2014年1月左右全面實施。

20. 湯家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以下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君彥議員、湯家驊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鍾國斌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2年12月1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1月16日。

IV. 將於2012年12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273/12-13號文件已於2012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3)184/12-13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12月5日屆滿的5項附屬法例，即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及73A條訂立的關乎律師如何處理當事人款項的5項修訂規則。他進而表示，相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表明有意就該5項附屬法例發言。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其中兩項修訂規則，即《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第151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第152號法律公告)，因此，議員將有機會就該報告所涵蓋的5項相關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CB(3)183/12-13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華峰議員已放棄其口頭質詢名額，該名額已編配予廖長江議員。

V. 將於2012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82/12-13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麟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促請政府規管保健食品"。

(ii) 就"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3)188/12-13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會由胡志偉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12月12日屆滿的8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及《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30/12-13號文件)**

31.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附屬法例，以便於2013年1月1日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布的經修訂監管資本標準(稱為"《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的規定。有關的新標準會提高銀行資本基礎的

水平、質素和透明度，以及資本框架的風險涵蓋範圍，其宗旨是進一步加強銀行及銀行體系抵禦風險的能力，並提升銀行業的能力，以應付金融及經濟體系受壓時所帶來的衝擊。

32. 吳亮星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關注實施《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對本港銀行業的成本及貸款業務帶來的影響。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表示，由於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普遍維持在甚高水平，金管局預計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不會增加銀行的成本，亦不會影響到銀行向中小企作出借貸，以及各行各業以至市民大眾在借貸方面的成本。

33. 吳亮星議員補充，鑒於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及美國可能會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規定的時間上有所延誤，部分委員關注，若香港在2013年1月1日實施有關規定，是否可能令本港的銀行在競爭中處於不利位置。據金管局表示，亞洲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日本和新加坡)已發出有關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最終規則。儘管歐盟及美國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規定的時間上或會有所延誤，但部分歐盟地區的司法管轄區(主要是英國及德國)已作好準備。美國監管當局亦一直有規定大型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進行類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的壓力測試。

34. 吳亮星議員告知與會者，小組委員會曾就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規定的時間表，徵詢銀行業(包括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銀行公會重申，營造一個具有公平監管的競爭環境，以及全球性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所訂的標準，實屬至為重要。據銀行公會觀察所得，雖然各個司法管轄區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所訂標準的時間表不盡相同，但較長遠而言，全球的主要司法管轄區都是朝着同一方向邁進。銀行公會認為，香港在2013年1月1日起採用《巴塞爾

協定三》所訂標準，既可顯示香港在實施新標準方面處於領導位置，亦可令銀行對於規管環境及對銀行的資本規定方面感到清晰和穩定，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吳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3項附屬法例動議任何修訂。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詳情。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3項附屬法例的期限為2012年12月12日，如擬對該3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

(b)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91/12-13號文件)

36.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該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詳情。

37. 郭榮鏗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制定《調解條例》，以為香港的調解服務訂立法律框架。委員主要關注到，當《調解條例》在2013年1月1日實施時，政府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是否已經準備就緒。調評會為一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於2012年8月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委員曾就日後對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調解培訓表達意見，以供政府當局及調評會考慮。

38. 郭榮鏗議員告知與會者，雖然《調解條例》何時生效與調評會的運作並無關連，但委員認為，《調解條例》的實施及調評會日後的運作情況，實屬重要政策事宜，應受立法會密切監察。委員同意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郭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對於在2013年1月1日實施《調解條例》並無異議，亦不會對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生效日期公告的期限為2012年12月12日，如擬對該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72/12-13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2年11月29日，有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4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6日